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8-004），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造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 二、议案名称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厉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委托书》、《中国证券报》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文件。

- （3）特别说明：
-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2.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6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三人）以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两人）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厉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入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以下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 3.联系人：戚雷雪
-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 5.联系电话：021-52383305
- 6.登记时间：2018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六、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邹诗弘
-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号

股票代码:136264 股票简称:隆基转债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015
- 转股简称：隆基转债
- 转股价格：32.35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 一、可转股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者“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隆基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证监决字[2017]422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基转债”，债券代码“113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隆基转债”自2018年5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隆基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28亿元；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3%、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7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2.35元/股，如隆基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发生调整，则按照当日生效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 可转换转股代码：191015
- 可转换转股简称：隆基转债
-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隆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换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换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换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隆基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换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四）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登记）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换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换年度利率的归属

隆基转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股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造仙路333号浦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过方式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数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1.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登录投票系统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一、委托人情况
- ① 委托人签名（盖章）；
- ② 委托人证件号码；
-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 ④ 委托人股份性质；
- ⑤ 委托人持股数；
- ⑥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 ⑦ 委托有效期限：2018年 月 日

- 二、受托人情况
- ① 受托人姓名；
-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计权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许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厉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熊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

1.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决定表决；□不可以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姜懿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天飞鸿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使得公司无人机产业发展有了新的平台，有利于公司无人机产业的规模化、系统化发展。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合作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理财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稳健型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年01月26日	2018年04月26日	4.65%（预期收益率）	115,150.68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产品的情况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3）境内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115.2 个百分点的原因；

（4）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销售价格竞争激烈的现状，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针对上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是否已能够有效有效的应对措施安排，请明确提示风险。

三、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根据年报信息，上市时公司业绩已经出现较大波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毛利率为 56.95%，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请公司和保荐机构补充说明：

（1）2017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提示了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可能大幅下滑的风险，尤其是第四季度净利润可能为负的风险。

（2）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预计“2017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3.47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63.60%，较上年同期降低 4.56%至 9.40%”，与实际业绩情况相差较大，当时的预估是否否符合审慎性要求。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对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予以回复并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月28 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叶兑0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0日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7年12月12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停牌期间，公司及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增加标的公司杭州偶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偶尔科技”，而重组停牌公告中披露的公司股票代码为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不晚于2018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披露了《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公司未能与偶尔科技股东收购偶尔科技股份的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达成一致，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中删除标的之一偶尔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与偶尔科技重组合作的相关情况

（一）关于筹划收购偶尔科技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拟新增偶尔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偶尔科技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软件移动互联网网站建设、信息化商务运营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综合营销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开披露文件，公告编号：2018-028）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谈判，并对偶尔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与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同时，公司将重组进展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与偶尔科技重组合作的偶尔科技后，即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偶尔科技进行尽职调查，论证本次交易方案。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3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